

關於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徵收規費，在未經法律規定之情形，因其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應經民意機關議決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83.06.04. (83)法律字第11645號

發文日期：民國83年6月4日

- 一、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四條：「...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徵收規費應依法律之所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分別先經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決議不得徵收之」規定觀之，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徵收規費，在未經法律規定之情形，因其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應經民意機關議決。復依高雄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有關高雄市政府行政規費徵收之相關法規，似應送請該市議會審議。
- 二、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各事業機構徵收規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該管最高級機關核定，並應經過預算程序，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又依高雄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市議會議決市預算，因此有關高雄市公營事業收入，如係屬規費性質之法規，似應送請該市議會審議。
- 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為之。」，經濟補助性質之行政規章，既係涉及各級政府預算之支出，依上開規定並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十八號解釋之意旨，似亦以經民意機關審議為妥。
- 四、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所稱「人民之權利」之內容及其範圍，似係指憲法第二章人民之權利而言，包括憲法第七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之列舉規定及第二十二條之概括規定。至於該款所稱「人民之義務」之內容及其範圍，除憲法第二章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人民之義務外，尚包括法律之補充規定，而不違背憲法精神者在內（林紀東著，中華民國憲法釋論第一六一、一六二項；曹自強著，最新中華民國憲法論第一四七頁；左潞生著，比較憲法第一八六頁；謝瀛洲著，中華民國憲法論第八二、八三頁；管歐著，中華民國憲法論第六六頁；洪應灶著，中華民國憲法新論第一一九頁參照）。省市單行法規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之範圍，似亦不以憲法所列舉者為限，凡省市單行法規規定之權利義務，而不違背憲法及法律規定之精神者，均屬之。